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5 年 預 算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編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總說明

壹、概況·····	1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3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33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34

主要表

壹、收支營運預計表·····	93
貳、現金流量預計表·····	94
參、淨值變動預計表·····	95

明細表

壹、收入明細表·····	96
貳、支出明細表·····	97
參、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99
肆、折舊費用明細表·····	100
伍、各項攤銷明細表·····	101

參考表

壹、資產負債預計表·····	102
貳、員工人數彙計表·····	104
參、用人支出彙計表·····	105
肆、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107
伍、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109

總 說 明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基金會係依法律扶助法第 3 條規定成立，依法律扶助法規定辦理之業務內容包括：

- (1) 訂定、修正及廢止法律扶助辦法。
- (2) 規劃、執行法律扶助事務。
- (3) 法律扶助經費之募集、管理及運用。
- (4) 推廣法律扶助、弱勢人權議題之教育。
- (5) 受理機關(構)、團體委託執行法律扶助事務。
- (6) 推動與法律扶助、弱勢人權議題相關之法令建置。
- (7) 其他法律扶助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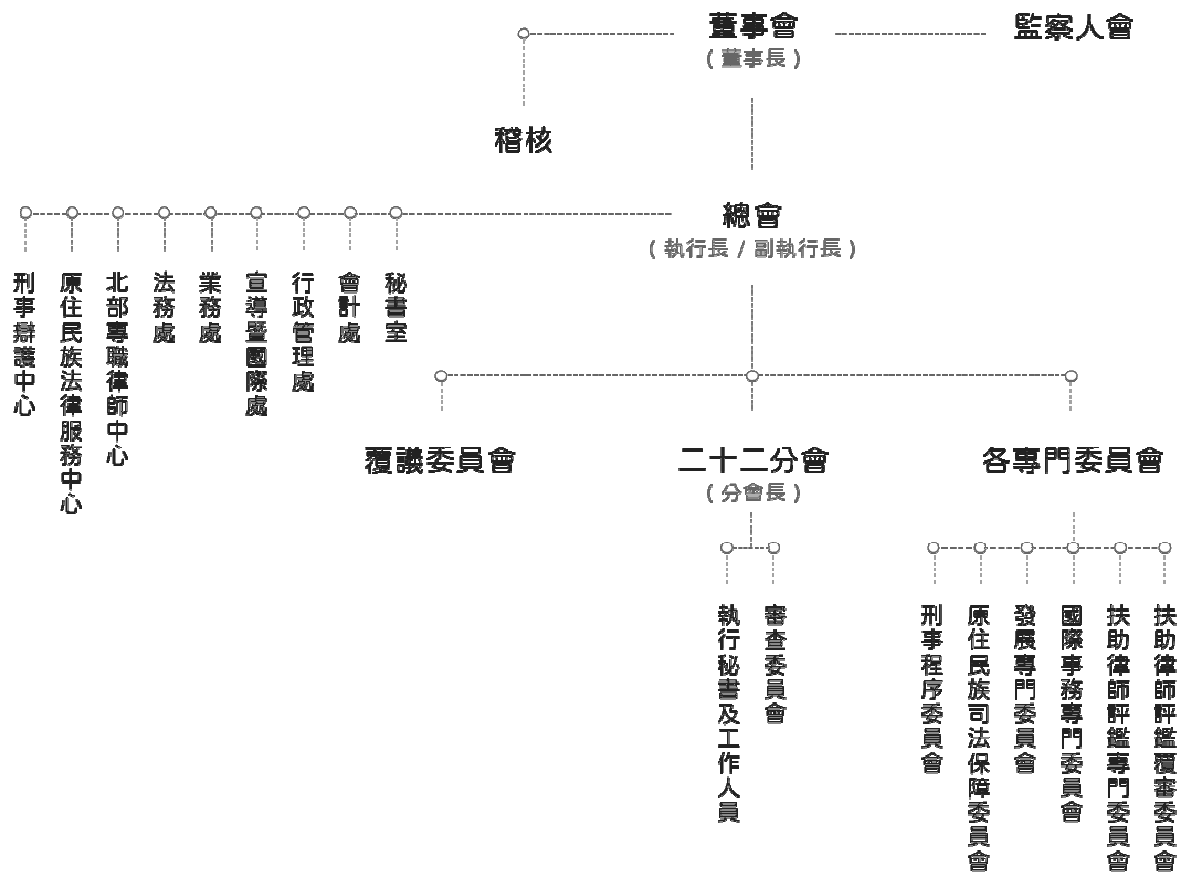
二、設立目的：

有關於法律扶助工作係指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扶助之內容如下：

- (1) 訴訟、非訟、仲裁及其他事件之代理、辯護或輔佐。
- (2) 調解、和解之代理。
- (3) 法律文件撰擬。
- (4) 法律諮詢。
- (5) 其他法律事務上必要之服務及費用。
- (6) 其他經基金會決議之事項。

三、組織概況：

組 織 圖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115 年度本會在全國各縣市設立之 22 分會以及原民中心（含原民中心西部辦公室），辦理訴訟代理、辯護、調解、和解、法律文件撰擬、法律諮詢以及其他法律事務上必要之服務、費用等扶助工作。亦將因應社會經濟情勢之變遷，參考社會救助法規定相應調整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 本會將持續辦理法律扶助品質控管業務，包括院檢專用之法律扶助案件問題通報單、結案審查機制及扶助律師評鑑等。此外專科律師派案制度、扶助律師教育訓練課程之排定，亦為工作重點。 募款方面，115 年度將持續推動募款計畫，包括發起公益勸募活動、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開發多元且便利之捐款管道、以及洽請民間企業贊助法律扶助之宣導。 業務流程方面，本會 115 年度亦持續將友善、親和的服務態度及環境列為本會同仁服務行為之重要指標，規劃並落實瞭解民眾需求並提供適切服務之作業流程；同時辦理相關法定或其他專業教育訓練，以增強本會同仁溝通、危機處理以及相關專業服務的各項能力；此外亦透過業務流程 E 化，提升本會服務效率與服務品質。 行政管理方面，將持續提升與改善資訊設備軟、硬體，建構符合國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資安環境；完善本會無障礙設施；積極規劃申請撥用適合之公有閒置廳舍作為本會及各分會辦公處所，以撙節租金成本，達成以有限資源做最有效配置與運用之目標。 稽核方面則依據董事會通過之當年度稽核計畫，持續進行各項業務之稽核。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一、法律扶助業務	(一) 提供親切、便民的法律扶助服務	本會 114 年度工作計畫重點如下： 1、建立以友善、親和為核心的服務行為指標 落實以協助、服務民眾為核心之友善、親和服務作業流程。 本會是國家為落實憲法平等保障人民訴訟權及其他基本權益之精神，以國家預算設立、運作之財團法人，為控管及提升法律扶助品質，本會採取下列措施： (1)法律扶助申請案件之准否，依法由本會審查委員會、覆議委員會議決之。為提升審查品質，本會持續辦理審查委員評鑑、滿意度調查及審查委員與覆議委員座談會。透過內部會議與標準作業程序之頒布使全國各分會審查登載作業與標準漸趨於一致。 (2)為了解民眾對本會服務之滿意度，持續辦理申請人服務滿意度調查，於 113 年起以手機簡訊連結滿意度問卷網頁進行民眾滿意度的追縱，以能迅速、確實掌握分會第一線服務狀況。 (3)為落實同仁服務行為指標，持續辦理秘密客稽核檢查。 (4)為使同仁更加了解民眾需求，本會持續規劃多樣化的心理認知、溝通及服務行為調整之教育訓練課程，並透過團體案例研討、分享工作坊、個案案例集之製作等，與民間團體合作舉辦真人圖書館及弱勢社團焦點團體座談，從心（新）認識服務對象，提升同仁應對和服務的技巧，強化同仁對於弱勢者的同理心，以提升法律扶助品質。 綜上，本會以內部增進同仁職能及外部檢核稽查制度之雙向併進方式，藉以提升受理民眾申請法律扶助及後續服務工作之品質。 2、增加法律扶助的可近性與便利性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1)運用科技強化法律扶助的可近性與便利性 (A)持續辦理電話法律諮詢服務 參考其他先進國家之法律扶助經驗得知電話法律諮詢是最為快速、便利的諮詢途徑，除最能保護諮詢民眾隱私外，亦能有效消除民眾在面對面法律諮詢時，容易產生之焦慮、擔憂及退縮現象。本會於 104 年 5 月 1 日起設立電話法律諮詢專線（412-8518），開辦電話法律諮詢服務；並於 105 年至 106 年間，擴大電話法律諮詢服務席次，提升服務能量，增設「勞工」、「債務」、「家事」類型及「具原住民身份者」之電話法律諮詢服務；復於 107 年開辦「助人工作者」及「身心障礙者」電話法律諮詢專線；又於 113 年 8 月起增設「犯罪被害人」、「租屋糾紛承租人」之電話法律諮詢專線，提供不同類型案件之電話法律諮詢服務。此外，若遇案情較為複雜，需進一步閱讀民眾提供之文件資料，或遇身心障礙者不便使用電話法律諮詢等情形，本會亦會引導其使用本會其他如「面對面」或「視訊」等方式之法律諮詢服務，以提供民眾適切之法律諮詢服務。 (B)整合電話及視訊法律諮詢服務，設置多元化法律諮詢中心 本會在全國各地設置之部分面對面法律諮詢駐點，因偏鄉人口稀少或交通不便等因素，而有服務效能較低之問題。為能提高效能，減省預算，本會自 108 年度起導入視訊法律諮詢服務系統，將效能不佳之駐點改以視訊方式連線至本會電話法律諮詢中心提供法律諮詢服務。109 年度起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影響，本會亦隨疫情變化調整面對面駐點之服務。自 110 年度起更進一步整合法律諮詢資源，調整全國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電話、視訊及面對面法律諮詢的資源配置，與各地公務機關、社福團體建立視訊服務駐點網絡，使民眾就近於鄰近駐點透過抽號系統取號，而部分弱勢個案亦能由信賴之社福團體社工陪同，接受由電話法律諮詢中心之律師提供即時的視訊法律諮詢服務，以提高法律諮詢服務方式之可近性，減省民眾前往市區特定駐點之不便及勞費。 除了上述駐點網絡視訊服務外，本會自 110 年 10 月以來，亦針對使用外語民眾辦理點對點視訊服務，使民眾得事先預約時間利用自己的帳號登入視訊軟體進行諮詢，本會亦得透過線上聊天室邀請外語通譯即時服務。此一預約制點對點視訊法諮模式更於 112 年 5 月與 8 月起擴大應用於針對一般法律問題之中文諮詢者以及本會為響應 Me Too 運動支持協助性騷擾與妨害性自主被害人所增設之性別平等專線視訊諮詢服務，以提高民眾尋求法律諮詢的便利性，亦可確保性平事件被害人的隱密性。 此外，本會透過社群軟體設立聾人 Line@，即時掌握語言困難或聽語障礙民眾之諮詢需求，並協助其連結本會分會，即時安排提供「手語翻譯」或「手翻聽打」等專業協助，以確保諮詢品質。 115 年度本會多元化法律諮詢中心持續提供上述各種法律諮詢服務，同時亦會透過定期服務資料分析、成果檢視，持續追蹤及檢討各專線之服務成效與服務流程，使多元化法律諮詢中心更具備弱勢議題研究及案件趨勢分析等功能。 (2)持續提供並研擬多元且便捷之法律扶助申請方式 (A)簡化申請流程： 本會前於依 105 年修正後之法律扶助法第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46 條第 3 項訂定「免經審查委員會審議扶助事件處理辦法」，使（a）經法官或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規定轉介至本會指派律師案件；（b）檢察官求處死刑、法院曾宣告死刑或有宣告死刑之虞者之案件；（c）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債務清理之案件；及（d）法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至 5 款等「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之案件等，得循更簡便之申請流程進行申請。 另外，本會對於到會申請行動不便或資訊接收有障礙之申請人，亦藉著衛生福利部委託專案所提供之資源，提供到府服務，亦設置無障礙網頁與聾人 Line@預約管道，提供身心障礙者更順暢、方便之申請流程。 本會部分分會曾於 111 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升級三級期間，嘗試擴大書面審查並應用電話與視訊等科技進行遠距審查。然而，本會針對此疫情嚴峻期間各分會操作實務以及本會申請人科技能力之相關研究結果顯示：本會未來若期待藉數位科技進行服務，相關服務流程必須重新設計再造。故本會自 113 年起搭配業務管理系統升級三代之準備工作，著手針對現行服務流程與優缺點進行盤點討論，此亦為 115 年之工作重點，以期於現行面對面為主的申請方式之外，未來能藉由數位科技以發展更多元且更便捷之申請方式，以滿足不同科技能力之申請人需求，並有助於紓緩分會於審查尖峰時間內量能之不足，以收提升本會審查品質之效。
	(二) 提供優質、專業的法律	1、持續優化派案制度 為提升法律扶助品質，本會自 104 年度起擇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扶助	定家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勞工等三種類案件試行專科律師派案制度。試行評估發現：（1）受扶助人請求更換律師及對律師提出申訴或抱怨之比例明顯下降。（2）屆期申請展延資格之專科律師比例增加。（3）該三種類案件由專科律師承辦比例高達9成以上。顯示專科律師派案制度有其成效。故本會於110年提出「專科案件派案要點」草案並於110年5月28日第6屆第27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正式施行專科派案制度，迄今專科律師每年人數均有增長，且於112年度符合專科派案之案件由專科律師承辦之比例已達97%以上。 114年度本會除持續就家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及勞工三種類案件辦理專科派案外，亦將陸續擇取不同案件類型，持續優化派案流程，確保扶助律師獲取相關專業知識並具有承辦該類型案件之敏感度，以提升服務品質。另外，對於已施行優先派案之重大刑案、少年、原民文化衝突案件等案件類型，擬持續檢討提高扶助律師接受相關課程教育訓練時數要求。又為配合112年1月1日施行之國民法官法，本會將於115年持續辦理相關律師教育訓練，以提升律師辦理國民法官法案件之專業能力，並擴大辦理國民法官法案件之律師人數。 2、持續辦理扶助律師教育訓練 為提升扶助律師對於弱勢法律議題之專業能力，本會每年持續辦理律師教育訓練。本會114年度辦理之律師教育訓練主題包含憲法訴訟法、大法庭、原住民族文化衝突帶狀課程、身心障礙者權益、精神衛生法、修復式司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少年事件處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理實務、勞工權益、家事議題、房屋租賃糾紛、刑事辯護人辦案實務技巧(如國民法官法、詐欺、量刑)、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課程、監所人權、電話法律諮詢中心接線律師職能提升等；另為使扶助律師貼近原住民生活及文化，持續辦理前進原民部落體驗營，帶領律師們至部落深度了解原住民傳統文化慣習。 隨著數位網路設備日益普及，律師已習慣電子化作業，本會辦理律師教育訓練之形式，除面對面實體課程外，已增加律師線上教育訓練課程。即藉課程錄影，將課程普及化，便利律師線上進修，提升扶助律師專業能力。此外，本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與東華大學共同合作建置「原住民族法學資料庫」，已陸續將相關裁判匯入並予以分類，115 年將賡續辦理，待完成後將提供扶助律師檢索，以提升扶助律師辦理原民案件之專業能力。 另本會將積極與全國律師聯合會及各地律師公會共同舉辦各項重要弱勢議題之教育訓練，並鼓勵扶助律師參加，以提升扶助律師之法律專業與人權意識。 3、持續定期檢討扶助案件酬金合理性，反應扶助律師付出之心力 為控制預算增加幅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合理反應扶助律師辦案成本，提升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的意願，本會邇來完成之律師酬金調整有：（1）109 年 5 月 29 日第 6 屆第 15 次及 109 年 10 月 30 日第 6 屆第 20 次董事會決議，就一般身分申請人之陪偵案件(即非具原民身分、亦非身心障礙無法為完全陳述之申請人)，若屬「夜間」或「偏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遠/律師資源稀缺地區之日間」案件，均得核實支付律師交通費(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2) 109 年 11 月 27 日第 6 屆第 21 次董事會決議，就法律諮詢之酬金計付標準，由現行三小時 1.5 個基數修正為一小時 0.6 個基數；(3) 配合「大法庭」制度，增訂大法庭程序之扶助項目、酬金標準及合理工時(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4) 110 年 1 月 29 日第 6 屆第 23 次董事會決議修正本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 9 條及附表三，針對特定案情繁複案件，調整酌增酬金上限至 20 個基數；(5) 配合國民法官法於 112 年 1 月 1 日起之施行，110 年 11 月 26 日第 6 屆第 33 次董事會決議修正本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A) 第 2 條及附表一，將國民法官法行第一審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辯護律師酬金基數自新台幣 1,000 元提高為 1,500 元。(B) 第 9 條允許依律師所費心力調整酬金，以增訂之附表四之方式申請酌增酬金，每一案件每位律師酬金最高可達 75,000 元。另外，國民法官法案件得經執行長同意後，指派三名以下之扶助律師或專職律師共同辦理；(6) 111 年 6 月 17 日第 7 屆第 4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就「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且行言詞辯論程序」及「終審法院大法庭程序審理」之扶助事件，於案情重大、複雜，非單一律師得勝任，得經執行長同意，指派三名以下之扶助律師或專職律師共同辦理；(7) 111 年 9 月 30 日第 7 屆第 7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列刑事辯護案件之扶助律師，於收受本案判決後，接獲「羈押」或「暫行安置」開庭通知而到庭者；辦理刑事一審辯護案件，扶助律師依法院或受扶助人要求撰擬上訴理由狀；辦理民事事件，為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受扶助人聲請訴訟救助遭駁回時，提起抗告、再抗告及辦理消債案件，為受扶助人於另案撰擬強制執行聲明異議狀等，為扶助律師得向分會申請酌增酬金之事由。(8)113年3月29日第7屆第25次董事會決議修正本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A)配合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至第455條之47「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明定若犯罪被害人未經本會准予告訴代理，而准予聲請參與訴訟之代理時，並其相應之酬金基數及合理工時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B)告訴代理人或訴訟參與代理人辦理附表三特定案情繁複之案件，至高可酌增酬金至20個基數。 (C)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案件酬金基數自新台幣1,500元提高為2,000元。(D)依國民法官法行第一審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扶助律師受本會指派擔任告訴代理人、訴訟參與代理人，耗費心力甚高，其依同法第61條第1項向檢察官請求閱卷或依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36條第2項向法院聲請閱卷，共計2次以上者，應得申請酌增酬金，如附表四所示。114年度本會因應司法實務及扶助律師實務辦理扶助案件之回饋意見，已提案修正本會酬金計付辦法，本次修正尚待本會董事會審議及司法院核定，本次修正重點如下：(1)因應國民法官法案件訴訟實務所需及簡便派案程序，依國民法官法行第一審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得經分會會長同意後，指派三名以下扶助律師共同辦理；(2)明訂扶助律師促成訴訟和解而經受扶助人或對造撤回訴訟者，原定酬金不予酌減。再者，就刑事辯護案件之扶助律師，到庭協助羈押庭、接押庭或暫行安置庭之時點，修正為於起訴後或法院判決宣示後，另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就到庭者可酌增之基數由現行規定每一庭酌增二個基數修正為三個基數；（3）為鼓勵更多扶助律師投身陪偵行列，以保障犯罪嫌疑人於刑事調查及偵查階段得有效行使訴訟上之防禦權，以減少錯誤冤抑，並協助發現真實，爰調整陪偵酬金費率並增訂每一陪偵案件之最低酬金基數；（4）增訂行政訴訟重新審理相應之酬金基數及合理工時；（5）就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憲法法庭有行言詞辯論之案件，屬案情繁雜之扶助事件，得酌增至二十個基數；（6）修正附表四以細緻化增酬事由（酌增後之總基數不得逾二十個基數），以因應司法訴訟實務及合理反映律師所耗費之心力。未來本會亦將持續聽取各界意見與因應司法實務發展，適時檢討酬金制度。 4、持續執行院、檢回報機制，有效保障受扶助人權益 鑒於案件承辦法官或檢察官最知悉扶助律師辦案情形，本會已於 107 年 4 月建立院/檢回報機制。由法官、檢察官使用「法律扶助案件問題通報單(院檢專用)」，向本會反應扶助律師於扶助案件之表現。累計至 114 年 4 月 31 日共有 49 件通報。因院檢通報案件之扶助律師經本會認定有疏失之比例，高於一般民眾對律師提出申訴之案件，有利於本會掌握扶助律師辦案狀況。為維護受扶助人權益，115 年度將廣續辦理。 5、持續透過扶助案件結案、酌減酬金及移送評鑑等機制，查核扶助律師辦案品質 透過扶助律師結案線上回報全部書狀之機制，本會可查核扶助律師書狀品質。另依法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 12 條規定，若扶助律師無正當理由而未與當事人會面、撰狀、閱卷、開庭等情形時，審查委員會得酌減或取消酬金，分會或本會並得依辦理扶助律師評鑑及品質第 8 條第 1 款規定，將扶助律師移送評鑑，以控管扶助品質。 6、參考外國同儕審查制度，逐步建立律師品質辦案標準 本會參考英國等外國行之有年之同儕審查制度，擬逐步就不同類型之扶助事件建立執行扶助工作之步驟與標準，以供全體扶助律師參考。自 112 年年底開始，本會先以「重大刑案」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此二類占本會扶助事件大宗之案件類型著手，調取案件卷宗，由該領域資深、專業律師協助審閱，作為建立標準辦案基礎，並公告予扶助律師。114 年度除依據首次同儕審查結果，對有必要進一步了解辦案品質之受評扶助律師續行調卷審查外，同時對不分案型接案件數較高之扶助律師承辦之「民事」及「刑事」數種特定案型調卷辦理同儕審查。115 年將廣續辦理相關業務。 7、檢討並修正扶助律師退場機制 依據本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 17 條規定，扶助律師如有死亡或失蹤、轉任法官、檢察官等職位、有修正前律師法第 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如律師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並依其罪名足認其已喪失執行律師之信譽，經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除名等)、一年內無正當理由未承接二件扶助事件、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受清算宣告尚未復權等情，當然解除扶助律師之工作；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三) 強化被害人、外籍人士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之法律扶助	另律師若經本會律師評鑑委員會作成解除扶助工作之決定，亦喪失扶助律師資格。本會成立迄今逾 20 年，除持續招募優秀律師加入扶助工作外，為維護扶助品質，112 年已全面檢討現行扶助律師退場機制，調整作業流程，以加速剔除無意願參與扶助工作或不適任之扶助律師，115 年度將賡續辦理。 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關於「建構維護被害人尊嚴之刑事司法」之決議，給予被害人溫暖且實際之保護，本會配合刑事訴訟法修正新增第七編之三「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於 109 年 2 月 26 日第 6 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決修正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 3 條規定，就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38 第 1 項所定罪名之被害人，得准予於審判中告訴代理之扶助，並要求審判中告訴代理之扶助律師應視被害人意願為其申請被害人訴訟參與，以提高犯罪被害人於法院審判中地位，給予其更完整之保護。本會採取： 1、與犯保協會合作採單一窗口制，以強化被害人司法保護與協助 自 110 年度起，本會與犯保協會合作，推動單一窗口及服務轉介機制。就不符合本會扶助標準之犯罪被害人，轉介犯保協會協助；符合本會扶助標準之申請人，若有法律扶助以外之需求（如經濟、心理等），本會亦將轉介犯保協會給予協助。 (1) 與犯保協會合作，共同辦理被害人扶助律師教育訓練： 兩會間透過合作規劃律師教育訓練，共同提升兩會律師之服務品質，以確實保障被害人之權益。於 111 年度兩會共同辦理兩場「重大刑案告訴代理人培訓」律師教育訓練課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程，112 年度為使犯罪被害人於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中獲得有效協助及保護，再度合作舉辦「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律師教育訓練課程，加強扶助律師專業技能。113 年度則接續規劃「犯罪被害人律師帶狀課程」，使律師對相關法規之適用以及國民參與審判實務現況有更進一步的了解；並舉辦「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研討會」，邀請國外講者就被害人影響陳述之運用以及數位性暴力等議題進行分享交流。114 年度亦規畫辦理「犯罪被害人律師教育訓練課程」，包含重大刑案、少年案件被害人、數位性別暴力等重要議題，藉由與相關實務工作者、學者分享、交流，使扶助律師對於實務狀況及重要議題之內涵更加了解。115 年度將賡續合作規劃相關律師教育訓練，讓被害人能獲得更具溫度及專業之法律扶助。 (2)因應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法，持續加強單一窗口之合作機制：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下稱犯保法），相關修正條文已於 112 年 2 月 8 日公布。除第 2 章、第 3 章、第 5 章、第 6 章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訂之外，自公布日施行。修正後犯保法第 22 條第 3 項明定犯保協會分會為辦理業務銜接，應與本會建立雙向服務合作及聯繫機制，使兩會均得即時掌握訴訟進度，銜接相關服務。 本會除將依據新法第 1 章第 10 條辦理犯保法及相關職能之例行性教育訓練外，另將依據第 2 章第 21 條司法人員於偵查或審判中應提供犯罪被害人相關協助、第 25 條提起上訴得暫免繳納訴訟費用，以及第 26 條、第 27 條犯罪被害人訴訟進度獲知權及假釋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意見陳述權以及第 3 章增訂「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等規定，對扶助律師與本會同仁進行宣導、提醒和研議具體提供扶助律師協助之技巧及方法，確保掌握新法資訊以維護犯罪被害人之權益。 115 年度本會將以此為方向，持續加強與犯保協會單一窗口之合作機制。此外，為增進扶助律師對於修復式司法制度之認識及運用，自 107 年度起迄今，本會每年均與各地律師公會合辦修復式司法律師教育訓練，115 年度亦將賡續辦理，以蓄積更多服務犯罪被害人的人才及能量。 2、協助弱勢民眾跨越語言障礙，以提供親近之法律扶助 法律具高度專業性及技術性，面對生硬的法律文字，即便一般民眾亦難理解，更遑論本會服務之弱勢民眾，大多為教育程度、掌握文字能力不足者。因此，為貼近弱勢民眾之需求，本會持續提供下列協助：以白話、多元、貼近人民的方式說明本會各項服務，並宣導常見的生活法律常識；製作短片、漫畫、懶人包、叢書等法普素材；將生硬的法律文字，轉為軟性書籍、影片與圖文，透過社群網站(臉書、Youtube 等)進行推播，讓民眾感受到法律扶助之可親性。 考量弱勢之新移民、東南亞移工等族群申請法律扶助之案件量持續成長，本會依據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就「保護弱勢族群在司法中的處境」議題，作成「相關司法文書應提供不通曉中文之人適當方法理解各該文書意旨」之決議，除於申請扶助、審查或覆議之面談程序，提供必要之通譯服務外，亦有印製多國語言版(現已完成越南、印尼、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緬甸、菲律賓、英語版本)之各類申請書、通知書等表單，讓彼等弱勢族群得以其本國語言理解本會之服務內容。且基於法律扶助之特殊性，本會持續擴充通譯人員名冊、錄製通譯線上教育訓練影片、於官方網站公開本會通譯人員名冊，以利有需要之機關、團體使用。另本會與移民署建立案件轉介機制，非本國人可於移民署設立之在台生活諮詢服務熱線尋求法律協助時，透過熱線之接線人員將個案轉介與本會以提供法律服務。 3、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審查，調整法律扶助制度與業務流程 第二次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國際審查會議業於111年8月1日至同年月3日進行，同年月6日發表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結論性意見雖未直接指出本會服務有需調整之處，惟諸多部分均值得本會於制定服務內容及流程時予以借鏡，如第64點d指出應對律師提供程序調整之教育訓練、第66點有關障礙者近用司法之國際原則與指引等是。第三次CRPD國家報告亦訂於114年12月發布，本會將密切關注國家報告內容，並派員參與相關分區審查會議。 對於身心障礙者之協助，本會整合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委託本會辦理「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所提供之行政資源，與政府單位及社福團體定期開會並合作設置無障礙法律諮詢服務駐點，及維護改善本會相關軟硬體資源(如官網無障礙網頁、各分會無障礙設施)等。另提供聾人/聽覺障礙者專用之Line@官方帳號服務，使聾人/聽覺障礙者得以透過此管道預約法律扶助申請或面對面/視訊法律諮詢，並由專員協助安排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四)提升律師 辦理國民法官 法案件之能量	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人員。此外，針對無法透過電話聯絡、親自到場或因其他原因，無法或顯然難以藉由其他管道獲得本會服務之身心障礙者，本會亦提供「到府（院）法律諮詢」服務，不以住居所為限，指派扶助律師到府提供初步諮詢服務，並攜回書面申請書協助身心障礙者提出法律扶助申請。 114 年起本會除前開「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外，同樣再接受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緊急安置期間嚴重病人法律扶助專案」，旨在依 111 年 12 月 14 日修訂之精神衛生法第五章強制社區治療及強制住院治療，為嚴重病人提供即時有效的法律協助，包括緊急安置期間入院的法律諮詢、以及強制住院參審制的非訟代理人協助等等。 另外，本會將持續滾動式調整會內現有軟硬體資源（包括無障礙網站及總分會環境等）、資源宣導及教育訓練課程等事項，以符身心障礙者需求及有效達到擴大保障身心障礙者法律權益之目的。 國民法官法已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依該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4 項及第 113 條規定，就「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之案件原則將適用國民參與審判制度；115 年 1 月 1 日起並納入「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為因應新制，本會自 110 年度起已指派多名專職律師積極參加各法院模擬案件，以深入了解新制運作，並持續積極與各法院及各地律師公會合辦律師教育訓練或相關活動，協助扶助律師精進辦理行國民法官法案件（下稱國法案件）之專業知識，以保障被告及被害人之訴訟權。由於扶助律師承辦國法案件所需之專業知識、時間心力之付出有異於一般刑事案件，本會 113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年已修正本會扶助律師酬金計付辦法，將扶助律師擔任國法案件之辯護律師酬金，調整為最低 4 萬、最高可酌增至 10 萬元，以合理反映扶助律師承辦此類案件之投入與付出。 本會並於 113 年起設立「刑事程序專門委員會」，邀請來自全國律師聯合會、地方律師公會、刑事辯護律師協會、冤獄平反協會等團體代表，共同推動刑事程序之優化，關注重點之一亦為國法案件扶助品質之提升及劃完整之初階、進階國民法官法課程，並區分不同案件類型，俾律師提升辦理國法案件之能力。另本會將持續與全國律師聯合會研商，逐步制訂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3 項之專業認定標準，並依同細則第 17 條第 1 項進行課程認列。 就專職律師辦理國法案件方面，本會於 113 年度起由 8 名專職律師進行任務編組，優先協助具有特殊性之當事人，另為因應國民法官法 115 年擴大施行後新增之案件量，並於 114 年度成立專職律師刑事辯護中心(下稱刑辯中心)，處理本會包括國法案件在內之弱勢刑事辯護扶助案件，自偵查程序起即提供受扶助人協助，以利後續審判中辯護。另考量專職律師人數有限，為提升整體扶助品質並結合各地辯護資源，刑辯中心之專職律師亦將結合會外有經驗之扶助律師及事務所擔任種子教師，著力於律師教育訓練之規劃、累積國法案件專業知識，培訓有意願、有潛力辦理國法案件之扶助律師，建立相當數量之人才庫。 114 年度並舉辦國法案件律師辦案經驗交流會，期待透過辦理案件之律師相互交流提升並優化辦案技巧；此外並依據刑事程序委員會決議，與全國律師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合作辦理「國民法官法律師教育訓練課程」，加強律師熟悉國民法官法各階段的程序及重點，以期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五)強化本會與政府機關、非政府組織間的連結合作	對於律師辦理國法案件有所助益。 自 115 年 1 月 1 日，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名之刑事案件亦將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本會將持續擴增辦理案件之律師名冊，強化扶助量能。 1、貼近不同弱勢族群的法律扶助需求，持續辦理本會專案及政府機關之委託專案 (1)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扶助專案 為因應立法院於 96 年通過、97 年 4 月 1 日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本會成立消費者債務清理專案，以制度性方案扶助債務人解決債務問題。近來重要工作有：(A) 於 104 年度配合法律扶助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第 46 條第 3 項之修正，訂定「免經審查委員會審議扶助事件處理辦法」，債務人申請本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案扶助，無須審查資力且免經審查委員會審議，即可予以扶助；(B) 於 105 年度出版、110 年修訂「消債律師辦案手冊」，提供消債案件之實務資訊，供扶助律師於辦理案件時參考；(C) 與各縣市政府合作推廣本會消債專案，包含對公部門社工辦理消債法普教育訓練，以及於大眾交通運輸車廂宣傳本專案等。(D) 111、112 年度舉辦全國消債律師線上經驗交流會，於會議中與各地律師互動、交流經驗，凝聚實務共識。(E)113 年度舉辦消債案件實務研討會，邀請法官、司法事務官、學者及律師共同討論相關實務議題。 115 年度本會除持續辦理本專案外，亦將持續改善消債案件申請流程、舉辦消債律師教育訓練，增強律師辦案能力，以有溫度之態度協助消債當事人，並研議如何招募更多律師辦理消債案件。此外本會也將藉由每年參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加由台、日、韓三國輪流舉辦之消費金融被害者交流會，進行國際交流，借鏡他國經驗，以利本會幫助因債務問題不敢現身之弱勢民眾得以解決債務，重返社會。 (2)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 本會自 97 年起即辦理「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暨原住民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104 年法律扶助法之修正亦將本專案入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參照)，113 年因應刑事訴訟法修正，放寬檢警陪偵服務申請條件為「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例如：聽障、語障或視障人士），以便利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於偵訊身心障礙當事人時，依法通知本會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 惟實務上部分地區仍存有派案失敗之情形，其中又以離島、花蓮、台東等地，當遇有大小夜、假日或偏遠地區之陪偵案件時，因律師資源較為缺乏而無法成功派案。除研議調整陪偵酬金、持續分析派案失敗案件數據外，擬持續鼓勵律師擔任陪偵律師、研議陪偵律師跨區支援機制，希冀能提高扶助律師加入檢警排班之意願。 此外，因應精神衛生法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修正，除擴大招募提審律師外，115 年擬持續透過線上律師教育訓練課程來強化提審律師針對新修法後緊急安置、強制住院等議題之了解，以保障病人權益。 另針對當事人表示不需要本會陪偵服務之案件，本會已於指派律師通知表，強調符合資格者申請律師均免付費、申請後 45 分鐘內可得知有無律師，以及律師平均約 1~4 小時會到場陪同等語；115 年仍擬持續函請法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務部、警政署向所屬單位宣導，於警詢、偵訊前，有向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等說明其可申請法扶律師陪同偵訊之告知義務，並避免完成筆錄後始向本會申請陪偵之情形，以保障受訊者之正當訴訟程序權益。 (3)勞工訴訟扶助專案 本會自 98 年起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委託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勞工若遭遇勞資糾紛、職業災害而需法律上協助時，可申請本專案法律扶助。本會並於 104 年度開辦勞工電話法律諮詢，以提供勞工即時便捷法律資訊。另本會於 104 年度開辦「專科派案試行方案」時，將勞工事件列為由專科律師辦理之案件類型，以提供專業服務品質。110 年 7 月 1 日本專案扶助範圍新增訴訟必要費用之扶助，以嘉惠無力支出訴訟必要費用之勞工。 因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本會持續檢視新法施行後之運作狀況、分析相關數據，於 112 年度與勞動部協議調整下修專案扶助資力標準，並於同年 10 月修訂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有關資力規定。又雇主違法積欠工資向為實務上勞資爭議最常見糾紛類型，且對於勞工經濟生活往往造成重大衝擊，是於扶助辦法因應修正後，本專案亦在 113 年 9 月起將此類爭議明文納為律師代理及必要費用之扶助標的，並透過全國業務交流會、審查委員教育訓練等管道佈達，加強宣導扶助範圍調整事宜，俾以落實法律扶助弱勢、貫徹本專案排除勞資雙方地位不平等、保障勞工權益之宗旨。 有鑑於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於 114 年參酌近年實務進行修法，擴大扶助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範圍納入勞工作為反訴被告及於行政調解成立後之強制執行案件等，而新法將於 115 年起開始施行，本會於 115 年將持續配合新法修正加強審查委員與扶助律師之教育訓練，使修法美意得以落實。 (4)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 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於102年4月1日起委託本會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後，於109年12月30日以原民社字第10900755272號令公布修正「推動原住民族法律服務要點」(原名：原住民族委員會法律扶助要點)，並於110年7月1日起開始實施。修正內容主要為：1.增加「案件是否顯無理由」之審查，與本會審查標準趨於一致；2.實施強制分流制度，符合法律扶助法標準之申請人優先適用法律扶助法之規定予以扶助，未符合法律扶助法標準者，方適用本專案，以期能有效分配司法資源；3.申請人應提供全戶資力文件備查，以利實踐案件分流作業。另自110年起，本會經原民會核定執行「原住民族法律服務工作」之計畫書中，均已載明本會得視專案申請人之資力狀況，由審查委員會酌予適當之服務種類。 115年度本會擬持續強化扶助律師、審查委員及本會同仁對於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慣習之認識，包含提供一系列針對原民議題相關錄影課程(約10小時)隨時觀看，期能有效且廣泛提升對於原住民文化之敏感度，進而提升扶助品質。 (5)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 衛福部為因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之施行，加強身心障礙者之法律扶助工作，於107年度起委託本會辦理「身心障礙者法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律扶助專案」，提供法律諮詢扶助。於 108 年 12 月 1 日擴及訴訟代理扶助、調和解代理與法律文件撰擬等，由本會對於身心障礙者提供全面性之法律扶助。自 112 年 7 月起，則進一步擴大委託專案範圍，即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證明之身心障礙者，若其案情非顯無理由，即毋庸審查資力，得准予專案扶助；自前開範圍調整後，身心障礙者申請扶助意願、准予扶助率皆有顯著上升，顯示前項措施確實有助於減省身心障礙者準備申請文件之勞費，可保障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之權利。 另本會亦結合衛福部就本專案所提供之資源，持續辦理 CRPD 扶助律師教育訓練並拍攝影片線上播放、與政府單位及社福團體合作設置無障礙法律諮詢服務駐點及改善本會相關軟體（如官網無障礙網頁、業務軟體系統功能等）、硬體之無障礙設施，並針對近用法律扶助指引及身心障礙者涉及詐欺案件等障礙者關注議題進行焦點團體會議討論，了解障礙者實際需求。 (6) 緊急安置期間嚴重病人法律扶助專案 為因應精神衛生法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修正，有關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及緊急安置等制度均有相當程度更動，其中第 62 條第 2 項更明訂衛福部得委託本會辦理受理嚴重病人緊急安置之通報及扶助業務；本會於 114 年起受衛福部心健司委託辦理「緊急安置期間嚴重病人法律扶助專案」，委託事項包含提供嚴重病人緊急安置期間到院法律諮詢服務、建立業務流程及聯繫窗口、辦理扶助律師、員工之教育訓練、建置扶助律師名冊、辦理推廣工作、建置業務軟體及後續系統維護作業等。為使嚴重病人法律上權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益獲得更充分之保障，115 年起預計再增加委託事項為「緊急安置及強制住院程序聲請程序之非訟代理業務」。 承前，為增加本會扶助律師及員工對於前開法規及相關程序之熟悉，本會已規劃扶助律師教育訓練，內容包含精神衛生法新制制度介紹、精神醫學診斷知識、病人溝通技巧、案例分享等等，114 年預計於全台至少辦理 6 場以上之教育訓練，並錄影供線上觀看，以期增加本會扶助律師於精神衛生法參審新制之認識，以確實保障嚴重病人之權益。而 115 年起，本會亦將結合衛福部心健司就本專案所提供之資源，規劃相關律師教育訓練，以提升本會扶助律師之辦案品質，讓嚴重病人能獲得更具專業之法律扶助。 待精神衛生法第五章施行後，為即時提供嚴重病人必要之法律扶助，本會於衛生福利部通報緊急安置案件後，將指派扶助律師辦理案件，並預計於精神衛生法第 60 條第 1 項所定緊急安置期間 7 日內至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與嚴重病人面談、查閱相關病歷，確認嚴重病人所需之協助，並給予嚴重病人法律上之建議；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依精神衛生法第 59 條第 4 項向法院聲請裁定強制住院後，扶助律師亦需至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與嚴重病人討論案情、擬定訴訟策略，並依法院指示至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或法院開庭。法院裁定後，扶助律師應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會回報結案。為確保前開業務得以順利進行，本會於 114 年至 115 年間建置相關業務流程及系統增修，並由本會各分會與轄區內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法院間建置即時的聯繫窗口，針對案件進行上的困難以及其他細節性、技術性事項進行溝通。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7)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專案 有鑑於現行住宅租賃關係下的房客囿於本身資力狀況及對於住居之現實需求，於議約時多處於弱勢地位，倘後續面臨租賃糾紛時，亦往往困於不利益之租約約款，又未能即時尋求法律扶助資源以致權益受損，是內政部規劃設立「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專案」，於 113 年中以行政委託方式將法律扶助工作委託本會辦理，就住宅租賃糾紛常見類型例如提前終止租約、不當抵扣押金或收取違約金、房屋修繕衍生爭議或其他因住宅租賃關係衍生法律糾紛，協助無法透過行政調解或調處解決紛爭之住宅租賃承租人，在法院調解、訴訟、保全、督促、強制執行或仲裁等程序上爭取合法之租賃權利。 本專案以「法律諮詢」及「律師程序代理及法律文件撰擬」等方式提供法律扶助，並以兩階段開展扶助工作：於 113 年 8 月先於本會電話法律諮詢中心開辦「租屋糾紛承租人電話法律諮詢專線」，由諮詢律師接線即時回覆法律問題；114 年第三季起將正式受理律師代理及法律文件撰擬之扶助申請。又為降低住宅租賃承租人獲取扶助資源之障礙，以承租人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租金補貼核定函者，如案情經審查認有扶助空間，無須再提出其他文件核認資力，即得准以專案標準提供扶助。 展望 115 年，本會擬針對此一新上路之委託專案，持續辦理審查委員與扶助律師之教育訓練，並蒐集整理審查與辦案實務常見問題，優化此類案件申請審查與案件办理流程，確保審查與扶助品質。希能透過專案工作的開展，更健全我國住宅租賃關係，並落實對廣大租屋族之法律保障。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六)建置研究工作與數據分析所需之基礎	2、持續強化本會與助人工作者的連結，讓弱勢族群知曉法扶並使用法扶資源 本會設有「發展專門委員會」，委員會成員來自各領域（如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新移民、藍領移工、原住民、司法人權等）之社福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除定期召開會議對本會服務提出建議外，各委員平時亦會向本會反應弱勢者之需求，以利作為本會適度調整服務面向之參考依據。此外，本會於全國各地設有 22 分會及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平日與當地政府機關（構）、社福團體建立網路連結與合作，透過定期聯繫會議或個案研討等模式，互相交流服務弱勢民眾之經驗，除有助分會更認識弱勢民眾需求外，在地政府機關（構）、社福團體某程度亦扮演監督本會服務品質之角色，使本會之服務可以精益求精。 又基於法律扶助與衛福部社會安全網成員所服務之對象有密切相關，114 年度本會將持續辦理全國各分會與當地身心障礙團體的聯繫會議、教育訓練及各種樣態的身障者工作坊，透過衛福部委託專案之資源，加強與公部門社會安全網之連結，建構全面性的系統網路，適時對有法律需求民眾伸出援手，提供多元且適切之法律服務。 1、持續辦理本會實證研究工作，以利建立循證式之法扶政策 本會近年來積極主動規劃辦理法扶議題之研究工作，期待透過實證研究，提高對於本會政策研擬、業務流程設計、扶助律師品質、申請人與受扶助人生活輪廓與行為模式等議題之掌握度，使政策規劃與問題解決的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建設；持續透過 E 化系統，提升法律扶助工作之整體效率與服務品質	方向更加精確且切合實際需求。歷年研究結果對於本會相關法規政策之制定與修正、內部資源分配與調整等，均有重大啟發，並作為制度調整依循之根據。 自 107 年以來，本會內部實證研究，已陸續針對全國各地之法扶需求、法扶申請人之求助行為與生活輪廓、本會指派律師辦理扶助案件、律師酬金、專科律師、疫情下之法律扶助等主題進行開展。114 年度擇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及勞資糾紛之受扶助人，透過質化研究了解其求助旅程，了解受扶助人於求助過程中法律意識與身心壓力、情緒等之變化等，115 年度擬續行擇定特定主題面向、特殊案由或需求之當事人進行小樣本之質化研究，以深度期能透過探究受扶助人觀點、行為和社會文化背景等相關因素，歸納出有助於調整修正本會服務系統架構的政策建議，以此提供更貼近與符合受扶助人所需之服務。 2、持續透過 E 化系統，提升法律扶助工作之整體效率與服務品質 本會員工為本會重要資產，亦擔任第一線服務弱勢民眾的核心角色。因應近年來業務量持續增長，本會用人數量已突破修正前組織編制辦法之專職人員編制員額上限，進而於 113 年調高員額數，以符實需，故如何通盤提升人力運用效率，即為本會之首要任務。自 105 年起，本會積極推動各項業務或服務之 E 化作業，持續強化本會業務管理作業系統之各項功能，並於近年升級本會「人力資源管理」、「公文電子交換」二大系統，以提升內部溝通及控管等行政作業效率。並已於 112 年度完成業務管理作業系統之各類文件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電子檔上傳功能，且將律師端之「線上操作系統」與「律師對帳單系統」整合為單一登入平台，並擴增該平台功能，包含增加扶助律師得使用系統申請加入他分會扶助律師或檢警陪偵律師、回報出具保證書之法律意見、查詢回報案件本會處理進度等，將有效降低本會同仁與扶助律師之聯繫成本，提高工作效率。113 年為將本會四金流程電子化，已著手進行四金系統開發案，期將繁瑣之四金作業流程改以完整之線上系統進行控管與操作，以減省人工控管之繁複與勞費。 展望 115 年度，本會將就業務管理等系統持續進行調整、持續開發四金系統、針對各委託案開發相關功能，並於研擬第三代業務管理系統架構方案時，朝向節省本會檔卷管理、影印、紙張與倉儲空間等行政成本，提升人力運用效能之目標邁進。此外，亦同時因應法規或政策修正，就急迫之需求辦理業務管理作業系統增修之必要，以達用電腦系統有效處理相關業務，降低人工控管、紙本作業之不便，並提高工作效率。 3、持續強化資安防護及個人資料保護工作 本會深知在推動服務流程電子化、提升資訊作業效率的同時，亦須面對各類資通安全威脅，包括進階持續性威脅（Advanced Persistent Threat, APT）、分散式阻斷服務(Distributed Denial of Service, DDoS)等。為此，自 108 年度起，本會依據主管機關核定之 B 級資通安全責任，全面推動相關資安管理措施，並已完成核心資通系統導入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並通過公正第三方驗證，未來亦將持續維持驗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證效期與效能。同時，本會配置資通安全專責人員，定期執行資通安全健診、內部稽核、威脅偵測與管理機制、軟硬體設備盤點及應變演練等作業，以強化資安防護層級，降低資料外洩、駭客入侵等風險，確保資通環境之安全穩定。 此外，本會每年均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深化同仁資安意識，強化資安文化，提升整體資安韌性。針對 ISO 27001 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正式公告之最新標準，本會亦已著手規劃相關文件與控制措施之調整作業，逐步優化管理機制，以因應現今資通環境需求，持續強化本會資訊安全管理能量。又為落實申請人個人資料之保護，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另將參考各政府機關規定，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計畫。 4、邁向第三代業務管理作業系統之規劃工作 本會於 94 年建置第二代業務管理作業系統之目的，係為將申請法律扶助案件與內部作業流程進行資訊化作業，以達有效減省本會同仁處理扶助案件所需工時之目標。惟自業務管理作業系統開發使用迄今已逾 20 年，系統功能較難貼近使用者現狀之需求，本會為因應未來資訊技術、環境及多變的內外部需求，已自 110 年起盤點現有系統功能、流程及權限等作業，並逐步展開第三代業務管理作業系統之資訊架構、需求等規劃，俾利本會業務之順行。 承上所述，為檢討二代業務管理作業系統、進行三代業務管理作業系統之重建及規劃，後續將由外部專業團隊協同本會人員深入了解本會服務型態及目前系統之操作、介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面、功能及資訊架構等項目後，具體規劃第三代業務管理作業系統之架構。又，本會已組成跨部門小組，針對過往至今列管預計於第三代系統建置之需求進行整理並進行細部評估各該需求之可行性，並預計 113 年編列第三代業務管理等系統第一期之預算項目，且於 114 年開始展開第三代業務管理等系統的建置作業。 本會於 94 年建置第二代業務管理作業系統，旨在將法律扶助案件之申請流程及內部作業程序全面資訊化，藉以有效減少同仁處理案件所需工時，並提升行政效率。然而，該系統自啟用至今已逾 20 年，系統架構與功能設計已逐漸無法因應現行作業需求與實際使用情境。為因應資訊科技持續演進、作業環境變遷及日益多元的內外部需求，本會自 110 年起即啟動現行系統功能、流程及權限設定等盤點作業，並同步展開第三代業務管理作業系統之資訊架構與功能需求規劃，期以建構更具彈性、效能與延展性的系統平台，強化業務支援能力，提升整體運作效能。在此規劃基礎上，本會已委託外部專業團隊，結合本會內部人員實務經驗，深入瞭解本會服務模式及現行系統於操作介面、功能模組與資訊架構等面向之實際應用狀況，據以擬定第三代業務管理作業系統之整體建置藍圖與實施方向。 同時，本會亦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針對歷年彙整並列管之系統建置需求進行系統性整理與細部評估，逐項檢視其可行性與優先順序。第三代系統建置計畫預定分三期推動，目前已完成第一期建置規劃，預計於 114 年底啟動第一期系統請採購作業後，115 年即可邁入開發期，並同步推動第二期及第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二、稽核		三期之規劃作業，逐步達成系統全面升級與服務效能強化之目標。 在案件審查、律師評鑑標準臻於明確後，分會案件品質管理列為例行重點稽核項目。藉由定期稽查，督促接受分會派案之扶助律師能適當履行法律扶助工作並適時將案件狀況回報予分會，使弱勢民眾在扶助過程中獲得適切之法律服務。 為使扶助律師辦理案件心力合理反應於扶助品質，本會近年已逐步提升律師辦案酬金，並擴增重大複雜案件可由複數律師共同承辦之範圍。年度稽核除持續執行案件酬金事後審計外，將強化共同承辦案件之績效審計。 賡續辦理年度總、分會稽核作業，追蹤內部控制缺失、興革建議之改善與辦理情形，以及提供董監事會及管理層治理、風險管理（包括內部控制）之具充分性、有效性之建議。

主 要 表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574,124	100.00	收入	1,688,208	100.00	1,692,914	100.00	(4,706)	(0.28)	詳各明細表
1,544,274	98.10	業務收入	1,663,811	98.55	1,667,602	98.50	(3,791)	(0.23)	
29,850	1.90	業務外收入	24,397	1.45	25,312	1.50	(915)	(3.61)	
1,573,165	99.94	支出	1,683,208	99.70	1,692,914	100.00	(9,706)	(0.57)	
1,573,137	99.94	業務成本與費用	1,683,208	99.70	1,692,914	100.00	(9,706)	(0.57)	
28	0.00	業務外費用	-	-	-	-	-	-	
959	0.06	本期賸餘（短絀）	5,000	-	-	-	5,000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小 計	合計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	5,000		
利息股利之調整	(24,397)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短絀	(19,397)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 舊	14,615		
各項攤銷	10,735		
應收票據增加	(20)		
應收帳款增加	(583)		
應收政府捐助款增加	(22,337)		
應收回饋（追償）金增加	(2,056)		
應收撤銷金增加	(41)		
應收分擔金減少	12		
應收利息增加	(1,249)		
備抵呆帳增加	435		
其他應收款減少	46		
預付費用增加	(64)		
預付款項增加	(1,060)		
應付律師酬金減少	(19,107)		
應付薪工減少	(22,580)		
應付費用增加	3,607		
其他應付款增加	2,514		
預收收入增加	67,213		
代扣勞健保費增加	199		
代扣退休金增加	189		
其他代收款增加	2,928		
其他代扣款增加	98		
暫收款增加	306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流動增加	4,525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非流動增加	14,780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33,708		
收取利息	24,397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1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320)		
購買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0,000)		
遞延費用增加	(22,735)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7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775		
其他基金增加	2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77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5,1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88,9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94,093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增（減-）數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 明
基金				
創立基金	500,000		500,000	
捐贈基金	3,335,000	20,000	3,355,000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14,554	5,000	19,554	
合 計	3,854,554	25,000	3,879,554	

明 細 表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544,274	41業務收入	1,663,811	1,667,602	
1,396,588	411捐贈補助收入	1,445,166	1,513,566	
1,391,297	4111政府捐助收入	1,441,166	1,510,566	
1,391,197		1,469,771	1,515,722	司法院捐助
-		(28,705)	(5,256)	已實現政府遞延捐助 收入為25,350千元， 未實現政府遞延收入 為54,055千元，以上 合計如列數。
100		100	100	台北市政府捐助
5,291	4112民間捐贈收入	4,000	3,000	
126,692	412專案計畫收入	205,645	143,036	
125,279	4121政府專案計畫收入	204,645	142,036	勞動部、原住民族 委員會、衛生福利 部及內政部委託案
1,413	4122民間專案計畫收入	1,000	1,000	
20,994	419其他業務收入	13,000	11,000	
6,899	4191其他業務收入	-	-	
14,095	4192回饋(追償)金收入	13,000	11,000	
29,850	42業務外收入	24,397	25,312	
29,020	421財務收入	24,397	25,312	
29,020	4211利息收入	24,397	25,312	
830	422其他業務外收入	-	-	
830	4229其他業務外收入	-	-	
1,574,124	總 計	1,688,208	1,692,914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573,165	支出	1,683,208	1,692,914	
1,573,137	業務成本與費用	1,683,208	1,692,914	
1,021,770	法律扶助成本	941,936	1,010,169	法律扶助成本本年度預算數941,936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010,169千元，減少68,233千元，主要係預估114年執行金額調整預算所致，預算數明細如下：
959,825	扶助律師酬金	873,540	943,017	1、預計一般案件准予扶助酬金總計為829,790千元。 預計115年度之一般案件派給扶助律師案件量為54,651件，依據113年度酬金均值及律師酬金調整：訴訟代理案件占89.9%平均每件成本19,705元，撰狀案件占8.8%平均每件成本4,707元，調解案件占1.3%平均每件成本6,578元，合計995,442千元（54,651件*89.9%*19,705千元+54,651件*8.8%*4,707千元+54,651件*1.3%*6,578千元）。惟酬金支付為接案支付5成結案支付5成，且有30%案件當年度結案，70%案件以後年度才會結案，故實際支付酬金預算647,037千元，再加上以前年度酬金應於115年支付所編列之預算182,753千元，故115年實際支付酬金調整為829,790千元。 2、預計法律諮詢酬金總計為21,353千元。 （1）115年面對面法律諮詢服務全年擬開設4,695個諮詢時段，約有23,475件案件量，編列預算8,451千元（4,695個諮詢時段*1.8千元）。 （2）115年電話及視訊法律諮詢服務，依114年之法諮時段預估，全年擬開設495個諮詢時段，每時段平均有12.4位律師服務，約可服務45,318人次，編列預算12,902千元（495個諮詢時段*12.4位律師*2.1千元）。 3、檢警第一次偵訊酬金22,397千元，預計115年度之案件數(含提審案件)為5,041件，每件以平均4.443千元估列。（5,041件*4.443千元） 4、以上，合計如列數。
41,985	審查委員出席費	45,713	44,585	各分會審查委員出席費每人每次2.5千元，且依照各分會實際情形估列計如列數。
1,932	覆議委員出席費	2,183	2,067	各分會覆議委員出席費每人每次2.5千元，且依照各分會實際情形估列計如列數。
13,315	訴訟費用	16,000	16,000	依訴訟必要之規費、鑑定費等及追討四金之相關成本，估列計如列數。
4,713	其他必需費用	4,500	4,500	依訴訟必要之閱卷費、律師跨區、離島交通費及追討四金之相關成本等，估列計如列數。
278,423	業務成本	366,751	361,476	業務成本本年度編列366,751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361,476千元，增加5,275元，主要係因應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增加刑事辯護中心員額及員工年度晉級所致，預算數明細請詳「用人支出彙計表」、「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230,506	用人成本	287,031	290,053	預算數明細請詳「用人支出彙計表」。
47,809	服務成本	79,620	71,363	預算數明細請詳「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108	其他業務成本	100	60	依113年實際發生數估列。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07,071	專款專用成本	205,645	143,036	
107,071	專款專用成本	205,645	143,036	辦理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委託案等之扶助成本。
156,857	管理費用	168,876	178,233	管理費用本年度編列168,876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78,233千元，減少9,357千元，主要係經費撙節所致，預算數明細請詳「用人支出彙計表」、「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80,175	用人費用	98,196	99,399	預算數明細請詳「用人支出彙計表」。
76,682	行政及管理費用	70,680	78,834	預算數明細請詳「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9,016	專款專用費用			
9,016	專款專用費用	-	-	指定捐助之專款專用費用，屬未確定性質，故預算不予編列。
28	業務外費用	-	-	
28	其他業務外費用	-	-	依以前年度實際數本會發生之損失甚小，基於重大性原則，115年度不估列業務外費用。
1,573,165	總 計	1,683,208	1,692,914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15,185	電腦設備、超融合伺服器、掃描器等。
交通及運輸設備	548	電話交換機總機、監視錄影系統等。
什項設備	6,445	冷氣機、影印機、碎紙機、飲水機、印表機、辦公桌椅、雜項設備等。
租賃權益改良	9,142	辦公室改租及空間改良裝修等。
總計	31,320	

中華民國115年度

[illegible]

中華民國115年度

項目	遞延費用	合計
上年度資產原預算數	10,650	10,650
加（減）以前年度預算估計差額	(4,273)	(4,273)
調整以後上年度資產預算數	6,377	6,377
本年度新增資產	22,735	22,735
本年度資產總計	29,112	29,112
攤銷方法	以直線法攤提	以直線法攤提
本年度攤提	10,735	10,735

参 考 表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3年（前年）12月 31日實際數	科 目	編號	115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4年（上年）12 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數
4,393,766	資產	1	4,407,573	4,327,126	80,447
516,023	流動資產	11	470,854	438,804	32,050
383,764	現金	111	294,093	288,960	5,133
1,250	零用金	1112	1,250	1,250	-
382,514	銀行存款	1113	292,843	287,710	5,133
20,243	流動金融資產	112	-	-	-
20,24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29	-	-	-
109,970	應收款項	113	174,499	148,706	25,793
-	應收票據	1131	80	60	20
479	應收帳款	1132	620	37	583
86,154	應收政府捐助款	1133	142,964	120,627	22,337
11,101	應收回饋（追償）金	1134	12,180	10,124	2,056
1,964	應收撤銷金	1135	1,949	1,908	41
96	應收分擔金	1136	81	93	(12)
13,514	應收利息	1137	19,807	18,558	1,249
(6,628)	備抵呆帳	1138	(6,628)	(6,193)	(435)
3,290	其他應收款	1139	3,446	3,492	(46)
1,181	預付款項	115	2,262	1,138	1,124
1,181	預付費用	1151	940	876	64
-	預付款項	1152	1,322	262	1,060
865	其他流動資產	116	-	-	-
865	暫付款	1162	-	-	-
3,830,006	投資	12	3,855,000	3,835,000	20,000
3,830,006	非流動金融資產	122	3,855,000	3,835,000	20,000
3,621,23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221	3,855,000	3,835,000	20,000
208,770	基金	1223	-	-	-
32,9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	58,523	41,818	16,705
12,193	機械及設備	134	21,432	12,713	8,719
44,512	機械及設備	1341	65,283	50,098	15,185
(32,319)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342	(43,851)	(37,385)	(6,466)
3,47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5	3,510	3,979	(469)
10,49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51	12,671	12,123	548
(7,024)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352	(9,161)	(8,144)	(1,017)
6,259	什項設備	136	12,479	8,616	3,863
25,502	什項設備	1361	36,107	29,662	6,445
(19,243)	減：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1362	(23,628)	(21,046)	(2,582)
11,030	租賃權益改良	137	21,102	16,510	4,592
52,652	租賃權益改良	1371	74,934	65,792	9,142
(41,622)	減：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	1372	(53,832)	(49,282)	(4,550)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3年（前年）12月 31日實際數	科 目	編號	115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4年（上年）12 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數
9,985	<u>無形資產</u>	16	18,377	6,377	12,000
9,985	遞延費用	161	18,377	6,377	12,000
9,985	遞延費用	1611	18,377	6,377	12,000
4,798	<u>其他資產</u>	19	4,819	5,127	(308)
4,798	什項資產	191	4,819	5,127	(308)
4,798	存出保證金	1911	4,819	5,127	(308)
4,393,766	資產合計		4,407,573	4,327,126	80,447
549,212	負債	2	533,019	477,572	55,447
463,383	<u>流動負債</u>	21	449,241	409,349	39,892
438,786	應付款項	212	359,820	395,386	(35,566)
372,374	應付律師酬金	2123	339,093	358,200	(19,107)
43,953	應付薪工	2124	709	23,289	(22,580)
17,095	應付費用	2125	17,366	13,759	3,607
5,364	其他應付款	2129	2,652	138	2,514
10,283	預收款項	213	71,547	4,334	67,213
10,283	預收收入	2131	71,547	4,334	67,213
14,314	其他流動負債	214	17,874	9,629	8,245
1,743	代扣勞健保費	2141	1,878	1,679	199
1,130	代扣退休金	2143	1,226	1,037	189
1,407	其他代收款	2145	4,335	1,407	2,928
307	暫收款	2146	805	499	306
355	其他代扣款	2148	282	184	98
9,372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流動	2147	9,348	4,823	4,525
85,829	<u>其他負債</u>	23	83,778	68,223	15,555
85,829	什項負債	231	83,778	68,223	15,555
2,719	存入保證金	2311	2,788	2,013	775
83,110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非流動	2312	80,990	66,210	14,780
549,212	負債合計		533,019	477,572	55,447
3,844,554	淨值	3	3,874,554	3,849,554	25,000
3,830,000	<u>基金</u>	31	3,855,000	3,835,000	20,000
3,830,000	基金	311	3,855,000	3,835,000	20,000
500,000	創立基金	3111	500,000	500,000	-
3,330,000	捐贈基金	3112	3,355,000	3,335,000	20,000
14,554	<u>累積餘絀</u>	33	19,554	14,554	5,000
14,554	累積餘絀	331	19,554	14,554	5,000
14,554	累積賸餘(短絀)	3311	14,554	14,554	-
-	本期餘絀	3312	5,000	-	5,000
3,844,554	淨值合計		3,874,554	3,849,554	25,000
4,393,766	負債及淨值合計		4,407,573	4,327,126	80,447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人

職 類（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 明
執行長	1	
副執行長	1	
分會執秘	19	
部門主管	29	
工作人員（註）	240	
專職律師	37	
總 計	327	

（註）係指執行長、副執行長、部門主管、分會執秘以外之專職人員。

職類(稱)	科目名稱	類別	薪資	兼職人員兼職費	加班費	誤餐食品
董事、監察人及分會長		用人費用	-	2,600	-	-
執行長		用人費用	2,403	-	-	-
副執行長		用人費用	2,173	-	-	-
部門主管		用人成本	16,825	-	753	4
		用人費用	11,876	-	532	2
執行秘書		用人成本	20,615	-	911	4
		用人費用	7,363	-	325	2
工作人員		用人成本	119,050	-	5,367	58
		用人費用	43,291	-	1,951	15
專職律師		用人成本	43,376	-	2,054	15
用人成本小計			199,866	-	9,085	81
用人費用小計			67,106	2,600	2,808	19
總計			266,972	2,600	11,893	100

扶助基金會

彙計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考績獎金	年終獎金	分擔員工保險費	文康活動費	教育訓練費	退休金	勞工健康檢查費	總計
-	-	-	-	-	-	-	2,600
-	300	167	3	5	108	-	2,986
-	272	154	3	5	108	-	2,715
2,054	1,357	1,687	51	85	1,072	10	23,898
1,450	957	1,190	36	60	757	7	16,867
2,324	1,640	1,747	42	70	1,328	8	28,689
830	586	624	15	25	474	3	10,247
14,718	9,533	14,721	528	700	7,704	104	172,483
5,352	3,467	5,353	192	320	2,802	38	62,781
5,831	3,280	4,154	111	185	2,933	22	61,961
24,927	15,810	22,309	732	1,040	13,037	144	287,031
7,632	5,582	7,488	249	415	4,249	48	98,196
32,559	21,392	29,797	981	1,455	17,286	192	385,227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服務成本	行政及管理費用	合計	
服務費用				
水電費	3,456	1,944	5,400	水電費係依113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5,400千元。
郵電費	13,710	5,331	19,041	電話費、郵資、網路線路費及月租費、VPN月租費、視訊系統線路費用(HI-Link)等計19,041千元。
旅費	1,643	577	2,220	旅費係依113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及115年實際需求估列。
運費	-	250	250	運費係依113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
印刷及裝訂費	490	301	791	租賃影印機起印費、會訊、財務及業務報告、說明會印刷費、教育訓練資料印刷費、會議資料印刷費、海報、邀請函等文宣品之印製費計791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	1,800	1,800	預算數明細請詳「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事務推廣費	3,615	2,385	6,000	專案宣導、記者會、文宣品製作、宣傳活動費、下鄉活動宣傳、監所及矯治單位合作專案、校園法治教育活動等、計6,000千元。
修繕費	792	408	1,200	包括辦公室維修費用(燈管、冷氣機、影印機、雷射印表機、彩色印表機等)、機器設備、什項設備、水電工程維修等設備，依113年度實際發生平均數估列。
保險費	-	160	160	係依113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
會計師及精算師酬金	-	420	420	會計師公費。(含稅報100千元、中英文財報240千元、半年報80千元，計420千元)
其他專業服務費	9,856	6,144	16,000	委外檢警第一次偵訊業務電話客服中心、會訊及出版品稿費、通譯費用、檔卷倉儲管理、資訊主機機房委外管理、辦理資通安全責任分級、業務、會計、總務、人資、公文、捐款系統維護費等，計16,000千元。
公共關係費	-	2,124	2,124	依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組織編制辦法規定，將各分會分為第一類至第六類，並依本會制定之公共關係費用管理要點規定，依各分會類別限額編列費用，計2,124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辦公室用品	2,599	821	3,420	包括辦公室文具用品、影印機用紙、傳真機用紙、耗材等費用，依113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3,420千元。
雜項購置	1,691	759	2,450	包括消防設備、電話機、通話耳機、防毒軟體、檔案櫃、碎紙機、辦公椅、其他小額採購等，依113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及115年實際需求估列2,450千元。
報章雜誌	-	220	220	國內外法律書籍、報紙、雜誌等，係依113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220千元。
食品	330	220	550	包括各分會審查委員及覆議委員逾時審查便當、辦公室之茶包、咖啡、辦公室飲用水等，依各分會之均值估列550千元。
租金				
房屋租金	23,776	12,802	36,578	係依113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及評估改租需求估列36,578千元。
辦公室設備租金	1,264	336	1,600	影印機、事務機等租賃租金，計1,600千元。
折舊及攤銷				
固定資產折舊	-	14,615	14,615	詳「折舊費用明細表」。
各項攤銷	-	10,735	10,735	遞延費用攤銷數，詳「各項攤銷明細表」。
稅捐及規費				
稅捐	-	26	26	汽車牌照稅及燃料稅，計26千元。
規費	-	-	-	無
研究及專案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服務成本	行政及管理 費用	合計	
研究考察費	-	1,055	1,055	1、參加2026年金融被害人交流會及韓國參訪325千元。 2、2026年英國參訪730千元。
專案計畫費	5,504	1,368	6,872	特定議題座談會、律師評鑑、扶助律師訓練、服務品質專案、各項扶助議題專案、學術期刊、專書出版、碩博士班研究生研究專題獎助專案等，計6,872千元。
其他 會議費	200	400	600	包括董事會、監察人、專門委員會會議費用及各分會至各機關團體說明會等(含場地之佈置、材料、餐點、誤餐、講師費)、扶助律師會議及會內各項業務會議費用等，共計600千元。
管理費	2,702	1,455	4,157	係依113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及評估改租需求估列4,157千元。
其他費用	7,992	4,024	12,016	包括志工交通費、匯款手續費、債券管理費、辦公室清潔費用、非專職人員之二代健保單位負擔、學習律師實習費、專職律師及行政律師公會費用等，係依113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及115年實際需求估列12,016千元。
總 計	79,620	70,680	150,300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服務成本	行政及管理費用	合計	
服務費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 導費	影片製作	-	1,000	1,000	個案故事影片等拍攝製作。
	廣告託播	-	800	800	廣播、平面、網路(臉書等社群媒體)等廣告託播。
總計		-	1,800	1,800	

